

ICS 97.180
Y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706.81—2006/IEC 60335-2-101:2002

GB 4706.81—2006/IEC 60335-2-101:200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Safety—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vaporizers

(IEC 60335-2-101:2002, IDT)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1—2006/IEC 60335-2-101:200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bzcb.com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07年1月第一版 2007年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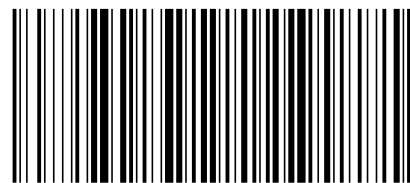
*

书号:155066·1-28658 定价 12.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4706.81-2006

2006-07-17 发布

200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GB 4706.1—2005 的附录,均适用。

目次

前言	III
IEC 前言	IV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一般要求	1
5 试验的一般条件	2
6 分类	2
7 标志和说明	2
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2
9 电动器具的启动	2
10 输入功率和电流	2
11 发热	2
12 空载	3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14 瞬态过电压	3
15 耐潮湿	3
1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3
17 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	3
18 耐久性	3
19 非正常工作	3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4
21 机械强度	4
22 结构	4
23 内部布线	4
24 元件	4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4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4
27 接地措施	4
28 螺钉和连接	5
2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5
30 耐热和阻燃	5
31 防锈	5
32 辐射、毒性和类似危险	5
附录	6
参考文献	7

器具电源插座附近的表面温升不应超过 65 K。

19.101 用预洗的双层折边的 70 cm×70 cm,干燥状态单位质量为 140 g/m² 和 170 g/m² 之间的单层棉布片盖住器具,器具在额定电压下正常运行。

棉布不应冒烟或者点燃。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的该章均适用。

21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外均适用。

增加:

注 101: 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试验时靠插脚将其固定。

直接插入电源插座的器具应经受 21.101 的试验,试验在一台新的器具上进行。

21.101 用一台空器具按 GB/T 2423.8—1995 规定程序 2 进行跌落试验,跌落次数为:

——器具质量大于 250 g 时 50 次;

——其他器具 100 次。

试验后,器具不应出现不符合第 8 章和第 29 章要求的损坏。

22 结构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外均适用。

22.4 不适用。

23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外均适用。

23.3 增加:

直接插入电源插座并可以沿插座方向转动的器具,应经受下述试验。可沿逆时针和顺时针方向转动的移动部件按器具结构对插座允许的最大角度转动,以每分钟 10 转的速度转动 100 次。

注 101: 以顺时针或者逆时针方向转动。

试验后,器具应符合第 8 章和第 29 章的要求,并且电气连接不应松动。

24 元件

GB 4706.1—2005 的该章均适用。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的该章除下述外均适用。

25.5 增加:

允许 Z 型连接。

26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的该章均适用。

27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的该章均适用。

前 言

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4706 是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的系列标准,分为: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第 2 部分:特殊要求。

本部分为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等同采用 IEC 60335-2-101:200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本部分应与 GB 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配合使用。如果由于版本的差异可能会导致本部分使用出现问题,应参照相应版本的 IEC 原文标准。

本部分中写明“适用”的部分,表示 GB 4706.1—2005 中的相应条文适用于本部分;本部分中写明“代替”或“修改”的部分应以本部分为准;本部分中写明“增加”的部分,表示除要符合 GB 4706.1—2005 的相应条款外,还应符合本部分所增加的条款。

本部分对 IEC 60335-2-10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a) “第 1 部分”一词改为“GB 4706.1—2005”;

b) 用小数点‘.’代替用作小数点的逗号‘,’。

本部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欧斯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许力、鲁建国、毛旭春、方世文。

本部分委托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